彰化縣文化局演藝活動申請送件表

|  |  |
| --- | --- |
| 節目類別 | □舞蹈 □音樂 □戲劇 □戲曲 □其他 |
| 節目名稱 |  | 票務型態 | □售票 □索票 □免票 |
| 申請單位 | (單位全銜需與印鑑完全相同) | 演出者及人數 | \_\_\_\_\_\_\_\_\_\_\_ ( \_\_\_\_\_人) □國外 |
| 演出地點 | □員林演藝廳表演廳 □員林演藝廳小劇場 □南北管音樂戲曲館表演廳 | 經費預算 |  |
| 其他機關或單位補助經費 | □無 □是，經費： 元 |
| 青年席位 | (勾選**售票**且於**員林演藝廳**演出者請填青年席位調查，本案俟文化部政策方向進行修正，建議可先參閱目前政策<https://reurl.cc/nYzKav> )是否願意參加青年席位：□願意 □不願意 |
| 使用時間 | 演出場次時間(第一意願) | 民國　 年　月　日(星期\_\_)。開演時間□14:30□19:30□其他\_\_\_\_\_\_民國　 年　月　日(星期\_\_)。開演時間□14:30□19:30□其他\_\_\_\_\_\_民國　 年　月　日(星期\_\_)。開演時間□14:30□19:30□其他\_\_\_\_\_\_◎ 請填寫各場次的開演時間，超過三場請列明。**總使用時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 請填寫含裝台、彩排、演出、拆台離開的所有使用時間。 |
| 演出場次時間(第二意願) | 民國　 年　月　日(星期\_\_)。開演時間□14:30□19:30□其他\_\_\_\_\_\_民國　 年　月　日(星期\_\_)。開演時間□14:30□19:30□其他\_\_\_\_\_\_民國　 年　月　日(星期\_\_)。開演時間□14:30□19:30□其他\_\_\_\_\_\_**總使用時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 |
| 演出場次時間(第三意願) | 民國　 年　月　日(星期\_\_)。開演時間□14:30□19:30□其他\_\_\_\_\_\_民國　 年　月　日(星期\_\_)。開演時間□14:30□19:30□其他\_\_\_\_\_\_民國　 年　月　日(星期\_\_)。開演時間□14:30□19:30□其他\_\_\_\_\_\_**總使用時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 |
| ◎申請檔期與場地無法配合，願意接受貴局另行安排檔期及場地。 □同意 □不同意（未勾選者視為同意） |
| 演出內容 | 曲目、舞碼、劇目：申請單位應依法取得演出作品之使用權，避免引發著作權糾紛。 |
| 演出經驗 | 是否曾在臺灣演出：□是 □否 | 演出地點 |  |
| 最近一次演出日期： 年 月 日 | 場 次 |  |
| 節目名稱： | 觀眾人數/場 |  |
| 申請單位： (蓋章)負責人姓名： (蓋章)統一編號：聯絡地址：(公文交寄地址) | 聯絡人： (蓋章)市內電話：行動電話：傳真：E-mail：(務必填寫) |
| 申請日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本表附於節目計畫書最上方，連同計畫書一份。**

114.07.09 版本

**彰化縣文化局演藝活動申請程序說明及自我檢核表**

 依彰化縣文化局演藝活動申請要點辦理，程序說明及申請單位自我檢核表如下：

一、申請程序：

**步驟一：**請詳閱「彰化縣文化局演藝活動申請要點」，以把握時效。

**步驟二：**採線上申請，詳官網公告。

**步驟三：**線上申請送出後，另備妥本申請送件表、檢核表、計畫書共一份，並於期限內寄交或親送至員林演藝廳（510 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2段99號，彰南演藝科）；信封左下角須註明「申請000年上/下半年演藝活動演出」）。

二、申請單位自我檢核表：提醒您!送件之前，請再檢查以下文件是否齊備！並將本表置於所有文件之首頁(無須裝訂)。

|  |  |
| --- | --- |
| **建議檢核項目** | **申請單位自我檢核****（備齊者打）** |
| (一)申請送件表及演出計畫書(正本1份) |  |
| 內容 | 1.申請送件表各項應填項目均已填妥 |  |
| 2.演出計畫書(含經費概算表) |  |
| (二)證明文件及影音附件(各1份) |  |
| 內容 | 3.立案證明、登記證或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  |
| 4.同意書或往來書信證明 (經紀公司請附演出單位同意書或代理權或往來書函) |  |
| 5.著作權及使用權聲明書 |  |
| 6.有聲資料（已備妥網址連結或實體）  實體名稱： 、數量： 件 |  |
| **為利審查作業，請以申請送件表、計畫書及附件等資料(均為A4規格)依序繳交，並妥善完成裝訂(裝訂方式不拘)。****※ 應備資料未備齊，審查單位通知補件，未於期限內補齊，將不退件且不納入審查。** |
| 其他 | 歷年演出宣傳或其他資料 |
| 1 |  |  |
| 2 |  |  |
| 申請單位(人): (用印/單位全銜需與印鑑完全相同) 負責人（法定代理人）: （簽名蓋章） 檢核人員（計畫聯絡人）：  檢核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

三、**演出計畫書建議內容**(申請者得使用各自格式)

（一）節目名稱：

（二）團隊簡介：（含經歷資料、演出人員：請註明演奏樂器、演出角色或職務、製作群及其他工作人員，如：藝術總監、導演、編舞者、作曲者、設計群等），

 （三）演出內容:（含創作理念說明，**申請單位應依法取得演出作品之使用權，避免引發著作權糾紛**）

 （四）宣傳方式

（五）**經費概算表(含各項收入及支出明細)**

※注意事項：

1. 上述文字資料，請以A4紙張直式橫書、由左而右繕打或書寫整齊**一份**，並請檢附**申請者立案證明或身份證正反面影本、演出同意書…等，**外語部分請翻譯為中文，不符者不予受理。
2. **有聲資料【網址連結】為主**（本項非為必備資料）
	1. 有聲資料請協助以網址連結（如Youtube連結、雲端連結等）提供為主。
	2. 如提送雷射唱片(CD)，應保證所送資料為送審之演出團體所演出。
	3. 請詳細註明該有聲資料之演出內容、錄音時間及地點，並調整至欲播放處。
	4. 音樂節目如有新創作品，請備作曲者介紹並備譜或作品視聽資料。
3. **申請者應事先徵得演出者及其他權利人全體之同意並負全責，本局並得要求申請者提供演出單位之同意書或往來書函。**
4. 申請者得視情況檢附其他重要工作人員姓名及簡介資料或有關報章雜誌評論、報導或照片。（本項非為必備資料）
5. 為使審查委員能充份了解送審節目之內容及藝術水準，申請單位應備齊所有相關資料，若審查委員認為依所送之資料難以評定該節目之藝術水準時，得建議申請者補齊所缺之資料後再議。

**附件 演出同意書**

|  |
| --- |
| **同 意 書**本單位（人）申請 貴局 年度彰化縣文化局演藝活動，若通過審查，以申請內容同意演出，謹立此據為憑。此致彰化縣文化局立同意書單位（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備註：**

1. **演出單位立同意書人為團員代表或主要要角。**
2. **經紀公司請附演出單位同意書或代理權或往來書函。**

|  |
| --- |
| 著作權及使用權聲明書立書單位： （個人或演出團體名稱） 茲證明本人或本團申請彰化縣文化局　　年度演藝活動場地，演出內容 （申請演出計畫名稱） ，演出相關之配樂、演奏音樂、圖片之使用，於演出前皆取得授權，均無侵犯著作權及使用版權問題，若有違反、侵犯他人著作權或其他相關權利者，願負起一切相關之法律及賠償責任，特立此書為憑證。此 致 彰化縣文化局 立書單位： （簽章） 負 責 人： （簽章） 立書單位統一編號：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